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新竹市高峰里高翠路203號1樓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正怡

電話：03-5368920*1004

傳真：03-5368894

電子信箱：61078@ems.hcceptb.gov.tw

受文者：立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040185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貴公司所送「新竹市東區介壽段110地號等20筆土地及東橋段1040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准予備查，並檢還5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4年12月11日立（介）都更字第104120002號函。
- 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配合後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及環保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

正本：立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市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